联合国 S/PV.6705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〇五次会议(复会一)

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桑库先生	(南非)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哥伦比亚	金塔纳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德国	胡特先生
	危地马拉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
	印度	乔杜里先生
	摩洛哥	谢科里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先生
	葡萄牙	马杜雷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塔拉图塔先生
	多哥	巴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2-21053 (C)
1221053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菲律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非常欢迎有机会继续以公开辩论会的形式在此讨论这一重要议题。

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发言。

法治已成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讨论的专题，也是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一部分。法治是欧洲联盟内部法律和政治秩序及其对外政策的核心原则。法治对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不再受到质疑。安理会在各种具体情势中的工作经常包括法治内容。为了采取更为连贯和系统的方式，诸如此类专题辩论会非常重要。

我们坚定致力于维护和发展以法治为基础，使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的国际秩序。国际法和法治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的基础。因此，我们仍然是本组织在这一领域各项活动的坚定支持者。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1/634*)，并注意在执行秘书长在其 2004 年报告(S/2004/616)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我们认为促进法治也是至关重要的。在公开冲突之前、期间及其后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确保法治，是安理会承担起它维护国际准则之责任的最切实途径。这是一项需要长期投入人力和资源的任务。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最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我们完全支持加强我们现有的对话与合作这一设想。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做出努力，以便采取全面和多层面的方式处理法治举措，并确认在冲突局势中保障经济和社会权利对于确保长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即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时举行大会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并期待参加该辩论会。

法治对欧洲联盟的对外政策至关重要。在巩固和支持民主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对司法和法治的尊重是促进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在欧盟及其成员国看来，尊重法治是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所不可缺少的。法治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以促进。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发挥的作用，并呼吁尚未按照法院《规约》接受其管辖的国家考虑予以接受。

此外，欧洲联盟也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2005)号和第 1970(2011)号决议中将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由此采取果断行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欧盟及其成员国呼吁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规约》，呼吁所有尚未在本国法令中执行《规约》的缔约国这样做，并呼吁各国通过执行法院的裁决、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全力配合法院的工作。《罗马规约》是国际和各国在法治领域所做努力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最佳实例。国际刑院是对国家司法机关的补充，也是推动国内司法系统发展的重要动力。安全理事会对国家司法能力建设的支持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投资。

应特别注意加大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专门法院，例如家庭法院或流动法院，是协助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多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工具。

关于秘书长支持建立国家司法能力以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罪犯的倡议，我们要提及 2002 年组建的欧洲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施行人问题联络点网络。

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我们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参与的质量，并加强这种参与的协调一致性。联合国应特别注意加强调解活动；此类活动应充分考虑到司法问题、包括起诉暴行的实施者，并反对大赦和豁免恶劣至极的罪行。我们还鼓励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回应有关在制宪和立法改革进程方面提供援助的请求。

最后，借助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支持联合国各机构的倡议而建立的“促进稳定工具”，欧洲联盟为正在经历危机或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提供法治领域的援助。为了支持摆脱政治动荡并迈向恢复国家统一和民主未来的国家的制宪进程，我们提供了及时的援助。另外，欧盟还为对执行新宪法至关重要的立法进程提供了支持，例如在玻利维亚、津巴布韦和吉尔吉斯斯坦提供这种支持。此外，欧洲联盟依照其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开展的许多民事危机处理行动都将重点放在法治上。

最突出的例子是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一般性框架设立的欧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2 000 多名欧盟民事专家正在与法治相关的所有领域为科索沃当局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警察、司法、海关和惩教部门，以确保采用最佳做法。欧洲联盟还通过欧盟伊拉克综合法治团，协助建立专业化的伊拉克刑事司法系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因泰尔曼女士(爱沙尼亚)：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南非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国，并感谢它组织这次辩论会。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联合国通过在安全理事会这里以及在大会的讨论，并通过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具体活动，加大对法治和司法的关注。鉴于世界许多地区最近发生的深刻政治变革，以及国际和平所面临的新威胁，继续将法治列入联合国的议程更形重要。

我今天的发言主要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在许多方面至关重要。2012 年是法院成立十周年。截至目前，该机构已在国际舞台上确立了自己的声誉，其作用令人尊重。1998 年，各国商定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作为遏制滔天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终审法院。它们还商定在国家基础上履行将这类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目前，有 120 个国家已加入《罗马规约》。促进实现普遍加入《规约》的活动一直在持续，并得到缔约国、区域行为方和联合国的支持。

在继续努力促进实现普遍批准《罗马规约》的同时，越来越迫切需要着力加强有能力起诉《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国家司法机关。法院和缔约国正在开展重要活动，以便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但显而易见，我们要想取得成功，起诉国际罪行的能力就必须成为所有主要发展行为体广泛法治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联合国系统完全有能力在这项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我们为建立各国处理《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能力所做的共同努力将会在整体上加强国家司法系统。我要非常高兴地说，法院、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终极目标是从一开始就是预防犯罪。

法院履行职能的能力，也取决于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给予合作的能力和决心。还有许多逮捕令尚未执行。缔约国正在通过其主席团及其主席不断开展工作，以确保全力配合法院的工作，特别是在执行逮捕令这一关键领域。安全理事会已将两起案件移交国际刑院，在这些案件中，逮捕令也尚未执行。最近，法院将有关不配合的两项调查结果移交给安全理事会。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若要取信于人并获得成功，国际社会继续重视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庭的合作则极其重要。

深受残暴国际罪行之害的往往是最脆弱的群体——妇女和儿童。法院开展的一项活动是通过包括教育在内的广泛社区方案消除受害者的困境。由自愿捐助资助的这些活动针对的是受影响的群体并帮助他们愈合创伤，同时帮助他们恢复尊严和重建社区，籍此为深化社会变革做出贡献。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系统的互动协作具有重大价值。

关于武装冲突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决议仍应列为联合国的重要议程。不断有报告称有人将大规模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方式，行凶者被绳之以法的人数却很少，我们对此表示关切。纠正这种情形的唯一途径是确保所有国家司法机关都能够根据国际法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罪行。

鉴于安理会认识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重要的是在广泛的法治活动中继续关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问题。我希望大会将于 9 月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为这些讨论提供新的动力。

最后，我要说，爱沙尼亚坚定地致力于在包括人权法和法治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爱沙尼亚已成为国际捐助国，法治在我国的发展合作战略中占据显著地位。爱沙尼亚通过分享我国近期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经验，为与我国许多伙伴国的合作奠定了稳定和硕果累累的基础。因此，我们支持并高度重视欧盟在东部伙伴关系的框架内与其东部邻国在法治领域的合作。我们还积极参与欧盟的若干民事危机处理工作，并将重点放在法治工作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我祝贺秘书长提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出色报告(S/2011/634*)。我们支持全面执行报告所载的建议。

芬兰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此外，我将就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发表一些看法：首先是和平进程、调解与和平协定中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其次是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问题。

安理会就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法治问题进行辩论的时间将近十年，对于司法和法治对预防冲突的核心作用及和平协定的可持续性也形成了共识。在促使交战各方坐到谈判桌旁时，一项特别的挑战是要以均衡的方式满足稳定与司法的并行要求。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申明，联合国反对核可大赦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粗暴侵犯人权行径的政策日益体现在和平协定、停火和其他安排中。10 年前，全面大赦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而今，这种现象大为减少。尽管取得了这一可喜的进展，但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结论：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因为将司法和问责措施纳入和平协定的做法仍然参差不齐。在这一领域，我们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合作，进一步提高调解、达成的和平协定及其执行工作的质量。

不容以稳定的名义忽视侵犯人权的行径和伸张正义的需要。和平只有与正义和尊重人权齐头并进，才能够持久存在。应制定次序适当的多方面过渡司法战略，以解决侵犯人权和国际法的遗留问题，包括起诉、查明真相、赔偿和机构改革等。世界银行的《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表明，提供更好的安全、正义和就业机会是顺利过渡到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如果缺少这其中的一个要素，则不大可能成功地完成过渡。

必须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所进行的一切改革和重建努力中充分考虑到法治。在这样做时，应当优先为妇女、儿童和被边缘化的群体提供司法救助，因为他们往往深受冲突之害，而且遗憾的是，他们在和平谈判和冲突后进程中的声音最弱。

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制定一项政策，以确保充分纳入被边缘化的群体。联合国各行为体在推动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诉诸司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我要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儿童需要我们的关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建议制定关于儿童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共同最低标准。芬兰完全支持这一呼吁。芬兰希望看到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领域是为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我们认为，集体赔偿等创新性措施或者可创造经济和就业机会的措施，不仅大大有助于伸张正义，而且也有助于实现更加广泛的建设和平目标。

尽管我没有提到许多相关问题——如国际法院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以及对全面落实互补原则的支持或制裁制度的适当程序问题——但我们对国际和国家两级法治的必要基石的支持是坚定不移的。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为我提供在安理会发言的机会，并随时准备在促进法治方面与安理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南非组织这次辩论会。我还要表示，瑞士赞同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们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请安理会注意下述三点看法。

在这个问题上要说的话的有很多，特别是在国际法院对维持依法建立的世界秩序的关键作用这一问题上；但由于时间有限，我们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们认为具有特殊现实意义的三点看法。

首先，我们对 2011 年 10 月秘书长关于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表示欢迎。报告正确地强调，必需采取整体方法处理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1994 年至 2005 年期间所拟定的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各项原则是这种方法的基石。这些原则规定，以有效和持久的方式对待过去必须包括讲述真相、伸张正义、赔偿受害者和进行机构改革等进程，以确保过去的违法行为不会重演。必需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在联合国各项活动中有系统地使用协调一致的方法，并使这种方法在实地产生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9 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设立的促进讲述真相、伸张正义、作出赔偿和保障不会重演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新任务授权特别重要。建立这一新的特别程序是为了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义务，以及使受害者有一个发声机会，并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积极看待该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我们希望该报告员将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

第二，我们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世界银行《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关于冲突、安全和发展的各项结论。在我们看来，该报告强调若干至关重要的方面，而这些方面必须成为关于司法和法治的讨论的一部分。特别是，该报告指出冲突、有罪不罚和政府结构减弱三者之间的联系，同时还强调经济、发展和法治三者之间的明确联系。

该报告还指出，司法和法治是预防冲突与巩固和平所不可或缺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对法治的投入不仅是对维护和平的良好投入，也是对发展的良好投入。

我们建议安理会仔细审议该报告的各项结论。究竟如何能够和必须加强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是一个仍有许多东西需要学习的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有系统地将加强司法和法治纳入其特派团的目标，本身就能通过坚持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评估来帮助向前推进这个问题。我要举最近关于布隆迪的第 2027(2011)号决议的积极例子；这一方法在其中得到了彰显。

第三，秘书长的报告呼吁联合国使其措施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透明。诉诸国际法律机制不应被排除在这些要求之外。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可预测和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对待它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局势，同时支持过去的决定。

国际刑院是一个法院；由于法院是一个司法机关，平等原则和客观原则在这里比在其他地方发挥着甚至更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基本上有两个

方面的后果。第一，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某一局势中把一个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那么在处理其他可比案件时，它也必须这样做。第二，它在移交一个案件之后，必须继续对国际刑院的工作予以全力支持，包括财政支助，同时尊重国际刑院的独立及其自主决策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要感谢南非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全面报告(S/2011/634*)，并感谢他今天上午发言。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在促进人权方面当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在纽约这里举行会议，并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他们在该成果文件中表示，他们致力于促进保护和促进人权、法治和民主。他们还强调，这些概念彼此紧密相联，相辅相成。无论在国际关系中还是在各国内部，都必须实行法治。在国际层面遵守法治是国家和平与稳定以及民主施政与发展的必要因素。

正如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明确表示的那样，在国际层面遵守法治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础所在。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都必须遵守对它们有约束力的法律准则，将其争端提交商定机制以求和平解决，并尊重各国主权和法律平等。这些就是国际层面法治的含义。

智利极为重视促进遵守法治，并认为加强法治至关重要。作为一个遵守国际法的国家，我们确认并支持《宪章》各项原则，认为这些原则是任何现代社会的基本价值观。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例如遵守国际条约，当然有助于各国之间的和谐发展与和平共处。

同时，在各国内部也必须遵守法治。遵守法治是国内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而国内和平与国际和平息息相关。国家机构和组织的妥善运作有助于法治的正常发展。除非这些机构和组织受到尊重，否则国家便不能妥善开展其各项活动。从法律上说，这意味着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和必须有一个以合理方式行事的独立法律系统。这还意味着，任何犯下罪行的人，不论他担任何种职务，都必须在法律机构面前对自己的行为作出交待，法律必须平等适用于所有人。

显然，遵守和尊重法治方面的首要职能属于国家和国家机构，它们负有确保充分实行法治的主要职责。不过，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通过其主要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也必须监督和鼓励遵守法治。

遵守法治使我们能够防止国内冲突爆发。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建立使我们能够避免国内冲突爆发的机制。这方面有一个采取预防性行动的很好的机会之窗，可以避免许多冲突。冲突不可避免时，就必须管理冲突后时期，以克服阻碍政府努力实现国家机构重建的因素。

作为法治的关键支柱，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必须迅速重建，以确保社会重组所需的适当稳定。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政府必须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密切协作，继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因此，冲突后建设和平必须顾及与法治和人权相关的问题。

真相委员会在遵守法治方面的作用不应被排除在这些建设和平进程之外。这些委员会在有关各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尊重各国特殊国情的同时，必须把真相委员会视为有利于和平与和解的因素。

在这些进程中，必须兼顾正义与和平，不可以任何方式牺牲这些价值观中的任何一个。没有正义便不能实现国内和平，而在伸张正义时则必须考虑到，其目标是实现和平。为此，应当力求建立一个完全合法、有权执行自己决定的司法系统。同样，国内司法系统应当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准则，包括遵守使所有人，尤其是最弱势社会群体，都能经过适当程序接受处理的原则。在这方面，维和行动必须顾及促进适当司法的因素。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加强法治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国家不能或不愿对在其境内犯下的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罪行进行法律诉讼时，就应当要求国际刑院采取行动。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也发挥了同样的功能。

最后，我们谨指出，虽然各国有责任执行秘书长报告要求，即建设公正、安全、和平、法治的世界，但整个国际社会也有责任。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需要探讨国际社会如何更好地执行和协调加强法治的举措。为此，我们支持于 9 月 24 日，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这是促进这一主题的一种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怀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澳大利亚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详尽报告(S/2011/634*)，并在今天上午发言。我们还期待积极参加 9 月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

澳大利亚支持安理会进一步发挥促进法治的作用，这对于建设对治理机构的信任和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支持司法和安全机构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联合国建设和平任务的核心，对减少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至关重要。

综观联合国历史，我们对法治，包括追究严重罪行刑事责任的集体认识加深了。我们已经认识到缺乏法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和风险。我们现在知道，需要对缺乏法治的复杂局势采取多层面、协调有序和有具体针对性的对策。这些对策需要时间，需要长期承诺，为和平与合法治理奠定基础。

现在，多数维和特派团都有促进法治的任务。这本身就说明安理会接受法治对维持和平安全的重要性。安理会应该继续为执行这些任务提供战略指导，以确保其协调有序，排序适当。当然，不是规定任务就万事大吉了。法治方面的任务必须给予维护并适当执行，才能产生实效。

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成功实施法治活动，需要做法协调一致，特别是加强在实地开展协调，要更有力发展政策，还需要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加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提出的维和部队最新战略，体现了规划的重要性，这项战略寻求为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的主次和先后顺序排列提供指导，其中许多任务涉及建立法治。

安理会可确保其任务规定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为实地有效地执行法治作出重要贡献。安理会应该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法治任务随着时间演变，适时反映整个司法部门的具体需要，并确保各种方案妥善解决社会的需要，帮助他们在冲突后努力重建机构。

安理会必须继续发挥领导作用，鼓励问责文化。各国若要发展强有力的国家机构，并使这些机构得到它们应该保护的公民的信任，就必须以问责制为指导原则。澳大利亚的经验是，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需要由国家机构领导。发展建成必要的行政、司法和安全机构作为持久和平的基础，既是各个会员国的主权权利，也是他们的责任。国际社会的作用是提高这些国家机构的能力，这些机构不仅是实行问责制的关键，而且是威慑、进而打破暴力和不稳定循环的必要因素。

在我们区域，澳大利亚已经同太平洋岛国论坛开展协作，支持所罗门群岛政府加强法治机构的努力，其重点不仅在于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8-2003 年族裔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负责的人，而且加强整个司法系统，包括确保被告获得适当的法律代表。联合国支持东帝汶检察长调查严重罪行，是国际社会支持国家机构，加强国家一级问责制的又一事例。不过，澳大利亚也承认，虽然促进问责制和法治的责任主要在于各国政府，但安理会也应继续鼓励同已经建立的国际问责机制，如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最后，显而易见，司法和安全机构薄弱，会使冲突后或脆弱社会中原已脆弱的人民面临更大的风险。我们大家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作出努力，促进发展强

有力的司法和法治机构，有效地保护冲突后社会公民。这种保护构成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稳定和安全的基础，应该继续成为安理会的核心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首先，我祝贺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南非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问题。

我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努力，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必须协助国家维护问责制原则，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加强过渡司法规范框架和恢复公民对本国司法和安全机构的信任，重新建立法治。

2011 年 10 月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介绍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全球广泛开展的各种促进法治活动。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采用全面、多层面的方式来解决法治问题。在这方面，定于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家和国际法治高级别会议将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不可否认，安全理事会正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自 2004 年以来，安理会已在 160 多项决议中提到法治和过渡司法。更重要的是，安理会已经把支持法治纳入许多特别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安理会会议和讨论的频率不断提高，进一步证明这方面承诺在不断增强。我们只能鼓励安理会继续这样做，充分利用各种可利用的工具，包括特别程序。

为了保持安理会在该领域行动的正当性和效率，安全理事会本身更必须在其工作中坚持法治的基本原则。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在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中扩大监察员的职权任务，以及越来越多地使用国际法院澄清国际争端中的法律问题，都是加强安理会行动合法性的措施。当会员国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时，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就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卢森堡从国际法院成立起就承认其强制管辖权。

我还要强调指出，我们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作用十分重视。国际刑事法院是国家和国际之间互动，实行法治的一个典型的事例。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司法机构的补充，其常设性使其能够帮助防止最严重的罪行，并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参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进一步体现了卢森堡对法治的承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表明，不落实法治所立足的原则——人人获得司法救助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法律至上和打击腐败——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因此，将促进和加强法治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六个国别组合中每个组合的优先工作，是完全正确的。

最后，我要强调，卢森堡多年来支持过渡期司法国际中心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工作，支持拟议之中的、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实施的联合国法治指标。

正是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将成功地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加强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毛里求斯代表发言。

米塔尔班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专门谈谈本次辩论会所涉及的一个方面的问题，但我们支持以下看法，即，其他发言者提出的很多问题也值得关注和审议。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法治，它都要求执法和解决争端的适当机制。这些是法治所不可缺少的内容，因为规范框架无论有多么完善都是不够的。不幸的是，国际上常常忽视法治这一层面的问题。只有建立适当的申冤和解决争端的机制，国际法治才能真正具有意义。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这样做的手段和途径。本着同样的精神，《宪章》第十四章规定成立国际法院。然而，通过国际裁定解决国家间争端历来都要求当事国同意。近来，不少双边或多边协议规定，各国应事先承诺接受仲裁或裁定。毛里求斯对此表示欢迎。

不过，诉诸司法或准司法手段或仲裁来决定国家间争端，一般仍要求双方同意。同意与否常常是双方讨价还价的实力确定的事情，实力较强的一方常常可以不予同意，因为它可以承受不让实力较弱的一方就诉争问题的适用法获得司法裁定所造成的代价。因此，国家大小或经济实力相近的当事方更有可能接受将其争端付诸裁定或仲裁，而实力不对等的双方之间的法律争端有可能仍然得不到解决。

这种情况不符合在国际层面推行法治的原则。安全要求为申冤或解决争端建立适当法律框架，以便使一些国家不会因为其力图和平解决法律争端而感到沮丧。国际社会尚未建立可供各国使用的解决法律争端的适当机制。

联合国只有三分之一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声明，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很多发表此类声明的国家也表达了保留意见，从而限制了法院的管辖权或是在很多情况下排除了这种管辖权。还有国家则试图在提交或将要提交争端时改变或撤销它们的声明，以排除法院对有关争端的管辖权。这些例子说明一国在根据国际法解决诉求方面会碰到何种困难。争端的一方当事国会拒绝秉持诚意进行谈判，并企图使任何一个国际法庭都不能决定争端的适用法。

毛里求斯欢迎大会主席将“调解在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中的作用”作为大会本届会议的主题。毛里求斯还欢迎有关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定。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这两个层面上对法治问题进行辩论。因此，我们期待会员国讨论法治适用于国家间关系的问题，并将此作为即将举行的辩论的一部分。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期望各国愿意接受强制管辖权，或是期望国际法律秩序含有与国内法律秩序相类似的关于可诉性和司法权的规定，恐怕是不现实的。不过，联合国有义务作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组成部分，就解决法律争端的整个问题启动建设性对话。

开始时，这种辩论可侧重于通过各国都应遵守的行为标准。此类标准所立足的理念可以是，国际层面遵守法治要求我们承诺秉诚谈判、开展和解和调解、或是以其它非司法或准司法方式解决法律争端。或者，在一国不接受上述任何办法的情况下，行为标准可规定该国应当接受某种形式的国际裁定。不应让任何国际法主体没有办法或场所，来解决争端或决定适用法律。

秘书长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工作的报告中曾表示：

> “我在 2008 年曾强调，联合国为了履行其责任，必须努力实现在国际一级全面采用联合国关于法治原则的定义。”(A/65/318，第 9 段)

他在同一份报告中接着说道，

> “所有人和实体(包括国家)都对法律负责的原则是法治的核心。因此，国际法的所有主体履行其义务的责任是一切国际法治概念的根本。”(同上，第 24 段)

对法治问题的辩论如果在本质上仅限于国家内部的法治，而不包括国家间的法治，其可信度就会受到质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无论是在遵守国际法——即坚持国际法——还是在推动国际法从而促进国际法方面，都可以发挥特殊作用。

我愿在本次适时的辩论会上简要谈谈几点内容。第一，我要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挪威仍坚

定支持努力遏制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过去几十年间，国际法乃至国际关系领域最重大的发展之一就是成立了各种国际刑事法庭。当然，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我们感到鼓舞地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继续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刑院是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的重要工具。不过，我们仍对刑院自己的报告和司法裁定感到关切。它们清楚地证明，有关国家在达尔富尔局势上未能向国际刑院提供义务性合作。因此，我们继续鼓励安全理事会评估和采取可有助于确保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措施。该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了刑院。

不用说，各国际法院只能处理所有严重罪案的很少一部分。因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首先必须扎根国内。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成功起诉刑事案件常常要求若干国家的法律合作。各国应当确立并行使对跨国罪行的管辖权，从而让此类罪行嫌疑人无法逃脱法网。

如果人们认为涉嫌犯有严重罪行者可以有罪不罚——主管刑事诉讼部门拿他们没有办法——这就有违法治原则并会造成严重的不公正感。各国都必须遵守其义务，要么自己进行起诉，要么将被告引渡至愿意这样做的它国司法部门。这一点必须适用于所有人，无论个人背景、家庭关系或贫富程度如何。现在仍然有一些国家有着用金钱可以买到的最好的刑事司法体系。它们名声在外，但臭名昭著。

第二，挪威欢迎安理会在提高列名与除名程序透明度和公平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从监察员收到的除名请求数目和已从名单上除名人员及实体数目可明显看出，确实需要设置监察员一职。我们认为，应不断审查列名和除名程序，安理会应继续持开放态度，愿意在程序上对该制度作进一步改进，如设立一个独立审查小组。

第三，关于促进妇女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权利，如果没有所有公民的参与，就不可能有民主。除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否则就不会有法治。参与“阿拉伯之春”的妇女们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在整个该区域，妇女一直参加抗议运动并发表意见。然而，现在她们却面临被排除在政治进程、制宪及法律改革之外的状况。这当然是不能接受的。

联合国必须坚持普遍性价值观，呼吁在过渡和制宪进程中把妇女纳入政府之中。联合国利比亚政治特派团使联合国有了积极履行其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议程所承担职责的有利条件。不能确保男女平等权利与机会的现代宪法不能算是现代宪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这个人们日益认识到法治缺失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挑战与风险的时刻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联合国承担着依照《宪章》所述司法与国际法各项原则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职责。

在当今世界，国际和平遇到诸如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海盗活动以及气候退化等越来越多的威胁。安理会在此时强调法治的核心作用十分合适。加强法治不仅对于维护和平至关重要，而且对于持续推动经济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的诸多机关和机构必须发挥作用，为促进和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做出贡献。

近来我们看到，正是由于普通民众对法治、问责和透明度的要求得不到满足而掀起了社会的巨变。法治方面的基本原则有助于个人的强化与保护。因此，那些坚持把司法与法治作为其治理架构中关键要素的政府有着更大的稳定性和更高的效力。

法治不是一个现代的抽象概念；它植根于所有国家的历史并体现在所有文化中。增强法治的权利不应只是少数人的权利，也不应有选择性地落实。如果有选择地落实这项权利，人们就会对公信力产生怀疑。

就国际层面而言，各国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建设一个基于法律的国际社会。国家和国际一级法治之间存在的关联是多层面的。国际一级法治的一个重要层

面是国际法的编纂。在这方面，主要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多边条约框架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几乎找不到一个不受条约法管辖的人类活动领域。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也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上，区域性做法也越来越多地发挥重要作用。这涉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密切合作并进行能力建设。但是，要长期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海盗等问题，就必须将重点放在司法与安全机构基本服务的提供上。

此外，由于经济和社会权利受到侵犯而导致的不满有可能引发最终会蔓延到边界以外的暴力冲突。联合国在促进有关实现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对话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在制定和执行国际规则的过程中，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该原则与国际法治之间有着内在联系。这是各会员国必须遵守的一项明确原则；它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和弱国提供保护。同样重要的是，要坚持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原则，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未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一些特定情况可能会要求介入，但这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同意。单方面和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原则的做法必须避免。

斯里兰卡一贯主张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国内和国际争端。谈判和其它此类和平手段必须是首先采取的重要途径。

我们认识到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环境错综复杂，充满众多彼此竞争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在当地困难的条件下，努力平衡国家安全利益与维护公民权利的进程会出现紧张和困难。尽管民主架构遭到冲击，但是有着稳固法律基础的国家却具备复原力和恢复民主机构的能力。这些国家也能够建立起自身的本地机制，从而巩固和平，鼓励和解，最为重要的是加强民主机构。因此，必须为这些国家提供急需的空间，以启动恢复进程，从而站稳脚跟。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必须在能力建设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以消除各种缺漏，同时考虑到当地的敏感问题。

斯里兰卡愿意在建设性、公平、非选择性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与联合国协作以促进法治，这种意愿丝毫没有减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南非对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份工作的指导，感谢它安排本次有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公开辩论会。我诚挚感谢秘书长就该问题所做的发言。也请允许我对今天发言的其他发言者表示感谢。

自安全理事会上次于 2010 年 6 月(见 S/PV.6347)举行关于法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以来，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法治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1/634*)。一个令人瞩目的事态发展是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即将于 2012 年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的法治问题高级别活动将为各会员国提供一个契机，以再次承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遵守并执行法治，并且总结已取得的进展。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方面，我们面临着一些挑战。其中之一是在法治和司法框架内处理对和平及安全的新威胁，例如海盗活动。除此以外，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作为任务授权的一部分，有必要在国家层面支持和加强法治和过渡司法。同样必要的是，全球社会应当日益注重坚持不侵犯主权和避免选择性运用法治的原则。去年，联合国纪念了发展权成为一项人权二十五周年。我们呼吁全球社会帮助各国实现这一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确保以法治为基础的世界秩序，就必须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国家能力建设来确保更好地执行国际法。联合国应当提高此类援助的效率，把援助扩大到更广泛的国际

法领域，并且注重会员国的具体需求。应当采取措施来支持机构发展，以便促进法治，并且鼓励更多国家加入各项国际文书。

法治是孟加拉国《宪法》的一个基本特点，其第27 条保证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且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第31 条保障公民享有法律的保护，而依法受到妥善对待是每一位公民——无论他/她身处何方——以及现居孟加拉境内的所有其他人的权利。特别是，除非依照法律，否则不得采取任何伤害任何个人的生命、自由、身体、信誉或财产的行动。所有这些《宪法》规定对在孟加拉国确保法治都是有效的。

在国家一级，孟加拉国正在生活的各个方面积极促进法治和司法，特别是通过行政、司法和选举改革。孟加拉国政府把政府的司法部门与行政部门分开，并且加强了其反腐败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监督机构来行使职能。

此外，孟加拉国政府还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以此确保关于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国际标准在国内得到遵守。一个好消息是，去年孟加拉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就保护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移民工人的权利、妇女权利、侵害妇女权益等问题在全国共同组织了多个研讨会。所有这些研讨会都成功促使公众认识到了这些问题。此外，孟加拉国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当建立在国际法律规范框架内运作的负责任和有一致性的执法机构。

最后，请允许我补充指出，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参与的领域——我们应当在各个方面加强法治和全系统一致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法治问题。这是重要的一步，以便审视我们迄今取得的进展，并且通过维护成百上千万渴求法治、正义、和平、安全与发展者的希望和憧憬来规划我们今后的共同路线图。

多年来，联合国通过确保问责和执行相关规范、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在世界不同地区确立法治方面作出了稳步和重要的努力。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在促进和加强法治，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也是重要的。

我们坚信，确保国际层面的法治与确保国家层面的法治同样重要。法治是冲突后社会向一个公正、和平与稳定社会平稳过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冲突后局势中，同样不难理解的是，过渡司法系统在确保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冲突后社会或许也需要在法律框架和治理体制架构中，包括在其运作上进行总体改革。在建立过渡司法和巩固法治体系的同时，必须遵守国际原则。不过，一刀切的做法不会产生有效成果，因为不同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对于其法律制度、框架和机构有很大影响。在制订法治方案时，必须对满足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难民以及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给予特别关注。

在国家建设进程中，没有什么外部支持机制能够取代国家自主和国家能力。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为促进法治而作出的努力，包括联合国所作的努力，都应当侧重于以持久的方式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建设国家能力。这将帮助国家利益攸关方对颁布和执行法律以及作为更广泛改革努力一部分的加强机构工作行使自主权。我们认为，仅这一点就将确保世界各地的可持续和平与进展。

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工作应当与其它问题方面的工作齐头并进。特别是，冲突的根源，如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排斥、边缘化和丧失权利问题，以及贫困问题都必须得到全面处理，以便使社会更具包容性、更公正、更平等和更繁荣。巩固安全和振兴经济将使冲突后社会的总体变革变得更利害攸关，从而在中期加强法治。

尼泊尔坚定地开展法治工作，把它作为其历史性转变进程的一部分，从而推动建设一个有包容性、多

样但统一、公正与和平的社会。尼泊尔已设立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我们也正在开展及时的改革和巩固活动，以便有效和高效地施行司法。使用流动法院制度拉近了法院和检察官与人民的距离，而运用传统的调解机制则帮助各个社区自己解决它们的分歧。

根据 2006 年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我们通过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磋商，拟定了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有关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法案。我国立法议会目前正在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司法是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且必须通过综合统筹的方式来确保和平、正义与和解。

载于文件 S/2011/634* 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安全理事会在自 2004 年以来的 160 多项决议中提到了法治和过渡司法。我们必需提醒我们自己，把这些决议化作行动，是一个持续的挑战。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协调一致方式加强它所提供的支持，以促进国家自主并强化国家能力，包括制订法治领域问责制框架的适当规定。这将不仅有助于在接受支持的国家中建立一个公正与稳定的社会，也有助于维护总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尼泊尔期待着为今年即将举行的有关该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我们举行本次会议正值世界上不同地区，包括在中东出现重要的事态发展。有必要在法治背景下负责任地处理许多问题。

许多冲突背后的根源是贫穷、排斥和边缘化、外国干涉以及军事入侵和占领。遗憾的是，在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在许多情况中都没有考虑到这些原因。一个严峻的现实是，安理会的一些成员施加的影响力即便没有加剧冲突，也使得这些冲突旷日持久，严重影响和平与安全。这还阻碍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的途径。考虑到时间限制，我只想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事例；法治本应促使安理会对这一事例迅速作出反应。

这一事例涉及一系列矛头指向伊朗核科学家的悲惨恐怖事件，其中最新一起上周三发生在德黑兰。在那起事件中，伊朗又一位著名科学家，伊朗纳坦兹核设施副主任穆斯塔法·艾哈迈迪-罗尚(Mostafa Ahmadi-Roshan)成为盲目恐怖袭击行为的受害者。以前还发生过企图暗杀著名物理学家马吉德·沙里亚里(Majid Shahriari)和费雷顿·阿巴西·达瓦尼(Fereydoun Abbasi Davani)的事件。费雷顿·阿巴西·达瓦尼目前担任伊朗原子能组织领导人。不幸的是，马吉德·沙里亚里在一次袭击中遇害。在这同一系列袭击事件中，另一位著名科学家马苏德·阿里·穆罕默迪(Massoud Ali Mohammadi)教授在自家门前遇害。

在这种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之后，我国代表团立即代表我国政府致函安理会主席，并通过他们把这些袭击事件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已把那些函件作为安理会文件(见 S/2010/634 和 S/2012/27)分发。通过那些函件，我们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某些证据表明，这些行动是由某些外国情报机构策划的；我们已在那些函件中对此作了说明。

以色列政权的官员和政治人物没有否认，这种恐怖袭击行动是作为破坏伊朗和平核计划努力的一部分而开展的。这些集团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剥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可剥夺的利用和平核能的权利。它们呼吁开展秘密行动，从暗杀伊朗核科学家到对伊朗发动军事打击，以及破坏伊朗核计划，不一而足。

在此，我要提及以色列官员。他们最近提高了对伊朗的战争论调。美国某些政治人物也在使用同样的论调。他们也应当注意到，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各机构存在一些缺陷，例如未能如相关法律、规章和惯例所要求的那样对视察核设施的活动加以保密。

然而，在这一案件中，令人高度怀疑这些恐怖集团利用了从联合国有关机构获取的情报，包括安全理

事会的制裁名单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我国核科学家进行的面谈，从而确定并实施其邪恶行动的。已故的艾哈迈迪-罗尚最近曾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会面。这一事实表明，该联合国机构在泄漏关于伊朗核设施和核科学家的信息方面可能起了作用。

尽管安理会对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事件迅速作出反应，但对针对伊朗科学家的恐怖袭击事件却保持沉默，看到这一现象，令人感到奇怪。难道这是在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的方式吗？

在国际公认法治框架内，是否准许采取一切非法和强制性措施，甚至是恐怖行动，来防止发展中国家行使其发展权，包括和平利用核能权？这个问题现在仍然存在。不言而喻，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组织针对科学家和专家、特别是和平核技术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的恐怖袭击，对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对安理会的最起码的期望是，它应当谴责这种行动，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此类行动再次发生。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基于对无辜科学家生命的尊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法治、公平和正义。为了主持正义，就必须起诉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员并将其绳之以法。这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极为重要。如果要使我们关于法治的辩论会具有意义并取得成效，我们就应当在充分遵守国际法的基础上，采取公平、平衡、非选择性和全面的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促进和加强法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算起来，这是安理会第五次就这个项目举行公开辩论会。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联合国的首要职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过上有尊严生活的自由。本次会议让我们有计划总结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消除任何差距所需作出的努力。

我们已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主要表现在，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刑事法庭的各项决议、将某些国家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建立制裁制度和通过规范制裁的决议。两个月后，秘书长将提交其关于法治问题的后续报告，供 9 月份高级别会议使用。我们期待着那一时刻的到来。

本次辩论会十分及时，因为我们看到，单方面行动正缓慢渗透到国际环境中来，侵蚀并损害了我们的国际多边体系。使用武力的做法正在缓慢取代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在一个全球化和基于规则的世界中，我们所面临的各种威胁是相互联系的。我们必须捍卫《宪章》及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决不可利用规则来追求狭隘的政治和经济利益。

看到今天新出现和不断演变的种种威胁，我们必须本着紧迫感来应对这些威胁。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气候变化会造成威胁成倍增长。如果我们不能在 2020 年之前就这个问题采取多边行动，那么未来数年将会有更多涉及土地、水和粮食的冲突出现。

我们现在必须为我们无所作为的后果和随之而来的成本做好准备。会员国在最需要集体安全之时摒弃其多边义务，尤其令人失望，令人感到关切。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在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述及这个问题。

所罗门群岛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在区域层面得到了其太平洋各邻国的援助。这一援助由澳大利亚牵头，并得到新西兰和我们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太平洋邻国的支持。它们部署了警察，提供了法律、军事和民事支助。数年来获得的援助使我国经济得以增长，并使所罗门群岛能够投资于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倡议。区域援助团目前正处于过渡阶段。在此背景下，我要简短地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我要重申其他发言者在其各自发言中或多或少提到的一点，那就是，国际体系的首要行为体是国家，因而应当尊重国家的权力和合法性。

第二，应当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履行其依照国际公约和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当我们在国内谈到法治时，我们也是指将国际法融入到国内。

第三，加强司法系统和安全机构的重要性仅限于要伴有经济发展，没有经济发展，和平的可持续性将变得脆弱。必须以多年形式承诺提供资源，进而使支助具有可预见性并随时可取。

第四，应在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特别支持，帮助解决冲突根源的国家，完成从和解到建设国家的过渡。

第五，应以灵活的方式管理冲突后国家过渡司法，使之能够适应各国局势的变化。

最后，应加强联合国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存在。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必须寻找新的方法，以协助国际体系外围国家并使其以更有意义的方式融入全球经济。这将确保我们为所有人民创造更安全世界的集体努力无薄弱环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国极端重视加强法治，认为这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要求，后者产生于安全理事会框架内。

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规定任务时，必须适当优先考虑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实行法治的需要，特别是加强国内司法机构和警察系统，这也有助于预防今后再发生此类局势。这一目标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直接相关，已经越来越多地体现在安理会核准的任务规定中。

关于武装冲突局势，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确保冲突各方和联合国部队保护平民的必要条件。武装冲突各方应遵守必须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基本规则。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我国坚信，将保护平民活动纳入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具有重要意义，以便在实践中确保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还必须追究应该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刑事责任。

所幸的是，国际社会已经克服那种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正义与和平两者不可兼得，通过政治协议实行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大赦，搁置正义的定式。现在的定式是，和平与正义不仅是兼容的，而且是相辅相成的目标。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作出的一项承诺。国际社会正目睹国际刑事司法发生明显的演变。这样的一个进程随着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法庭的设立而向前推进，显示安全理事会明确承认和平与正义两者关系密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多边体系最重要机构之一。在 1998 年，没有人预料到《罗马规约》可在如此短的时间内生效，更想不到《规约》通过后不到 10 年，国际刑院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如此重要的核心作用。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将一个新局势提交刑院检察官。阿根廷支持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这涉及到《罗马规约》承认的一项权利。然而，我国谨对其中两方面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6 段，按照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的受质疑先例，规定了一种不接受刑院管辖的例外情况，而这是《罗马规约》中所没有的。这已经影响到国际刑院刑事司法制度的完整性。此外，决议第 8 段还规定

> “联合国不承担因案件移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这种规定不符合《罗马规约》第 115 条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13 条。

阿根廷还要敦促各会员国履行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义务，并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同国际刑院合作，目的是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同样，我国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

秘书长的报告(S/2011/634*)强调加强获得司法、真相和保证不复发权的规范框架。我国也强调这一演变，因为它们涉及打击有罪不罚斗争的支柱。

这方面应强调，在人权理事会的最近一届会议期间，在我国和其他国家的坚持下，决定设立一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负责在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中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建立这一新的特别程序，是对在联合国框架内打击有罪不罚斗争的重要贡献。

在联合国范围内辩论法治问题，不能不提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社会的支柱之一，国际法院显然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和平解决争端也可采用《宪章》第三十六条中所述的其他办法。在这方面，我国强调，争端各方必须真诚响应联合国机构包括大会为寻求解决争端的办法而将要或已经发出的呼吁。

在本组织可利用的手段中，我们谨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可要求秘书长发挥的斡旋作用。为了顺利完成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因而也是为了解决争端，也需要争端各方表现出善意和诚意。

最后，我谨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国际社会极端重要，是我们必须捍卫的全球利益，而安全理事会则是承担这方面首要责任的国际机构。正当、民主和正义是指导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行动的价值观念，以便建立和巩固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斯陶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丹麦感谢南非组织召开今天这次安全理事会重要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丹麦同意，我们现在面前拥有加强司法和法治的历史性机遇。

丹麦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我们欢迎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专门讨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问题。作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体制的坚定支持者，丹麦仍然承诺积极参与保持和进一步协调旨在促进法治的努力。

促进法治和普遍人权是实现可持久和平的根本前提。因此，我们欣见，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司法和法治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国际社会面临越来越多的国内冲突，它们不仅影响到国家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影响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情况令人深感关切，应当通过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上更加注重和平与安全、发展与司法之间的重要联系，来加以处理。

正如秘书长所言，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上，必须增强政治意愿并作出更大努力，以确立国家主导地位。这也要求加强对促进法治的多边努力的支持并加强捐助方协调。

促进法治、人权、司法救助和享有安全，是丹麦发展合作包括与局势脆弱和转型期国家合作的战略目标。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常常发生在机构薄弱的脆弱战患国家处于混乱局势的时候。丹麦大力支持可有助于治愈创伤、启动寻求真相工作、建立司法问责机制和受害人赔偿方案的过渡司法方案。重建对司法体系的信任，对于打破暴力循环以及为稳定与发展铺平道路是至关重要的。

镇压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关系到我们所有人。侵犯人权行为是很多冲突——特别是国内冲突——的根源，所以它们必须是安理会审议工作和应对措施的核心内容。丹麦认为，显然，要达成持久和平协议，就必须处理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问题。确保尊重和保护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应当是对司法系统的一切支持工作的核心内容。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有关政府的能力，各国政府负有保护本国民众和确保尊重人权的责任。

丹麦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消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灭绝种族

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刑院正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我们借此机会鼓励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所有国家批准和加入该规约，也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大力配合刑院的工作。

然而，并非所有最严重罪行都应在国际上加以处理。《罗马规约》的一条根本原则就是补充性原则。它强调国家司法系统负有起诉暴行实施者的首要责任。如果国家政府自己愿意并且能够切实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我们认为这种选择会更好。

国家起诉有助于加强本地对于诉讼程序的自主权和了解——此类程序要想促成真正的和解与正义，就必须具备这些要素。丹麦与南非一道在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内，帮助推动就补充性问题所开展的工作。目的在于使国际司法和法治行为体协力支持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司法、起诉和调查能力，从而更有效地遏制有罪不罚现象。

在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犯罪行为问题上开展司法部门能力建设，是一件双赢的事情。国家提高了它们起诉最严重罪行的能力，与此同时也加强了其司法部门机构的总体能力。

最后，丹麦相信并期望安理会能够在加强司法和法治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它可推动我们开展复杂、公开的对话，从而分析和研究法治这个概念问题。我们还愿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积极参与处理这一重要问题，也感谢他提交后续行动报告(S/2011/634*)。

近年来，国际社会加大了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法治问题的力度。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作出承诺后，法治被摆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人们形成了共识，即应当在国内和国际这两个层面上促进法治，而法治的基础应当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善治原则。

安理会在 2010 年 6 月的主席声明中确认

> “在冲突情况下推行法治离不开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重申，安理会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解决冲突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S/PRST/2010/11)。

我们赞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表达的看法，他们要求对保护问题采取更具系统性的做法。

我们也相信，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加大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值得称道的是，安理会继续注重以下问题，即国家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它行为的责任人，以免这些罪行再次发生以及寻求正义与和平。

亚美尼亚极为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问题，因为这些价值观对于维护国际和区域安全以及保护人权是不可缺少的。此外，有系统地破坏法治的行为助长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各国人民的自决权——的做法，而这些做法是导致区域冲突的主要和最直接原因之一。

法治概念是与武力统治或使用武力截然相反的一个概念。该原则规定了和平解决冲突和民主治理的框架。因此，为了在正义和安全基础上加强法治，我们必须作出更大的承诺，对未来提出更广阔的构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当事方毫不含糊地明确宣布坚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对于创造有利于建立互信以及实现和平、正义与安全的环境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法治是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所申明的使命的核心理念。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越来越多的实地行动中，联合国要求相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协助，因为在某些方面以及在一些情况中，这些国际行为体能够提供知识专长，而且更了解当地特点，从而可以对联合国形成补充。

安全理事会虽然对维护和平负有首要责任，但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其它多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协调方式推动发展和加强法治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基迪罗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衷心感谢你召开本次十分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体现了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当负有特殊责任的议题。我也愿感谢秘书长的全面发言。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秘书长最近就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提交的报告(S/2011/634*)。吉尔吉斯斯坦完全支持秘书长承诺继续推动相关举措，以加强法治，增强世界各地司法和安全机构能力建设，并确保联合国对有关国家提出的协助立法改革工作的请求迅速作出综合回应。

《联合国宪章》明确表示，世界上发生的任何可能会导致和平遭到破坏的行为，均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非常重要。法院应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关键机制之一。为此，我们赞扬法院为此所做的贡献以及它为国际法的发展演变做出的宝贵贡献。

吉尔吉斯斯坦肯定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充分支持负责联合国内部法治问题整体协调与一致性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各项活动。我们也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为加强国内法治体系、促进世界各地尊重人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和副主席，我国积极倡导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尊重人权的必要性。

我愿强调，吉尔吉斯斯坦重视在冲突后社会重建过程中的司法与法治，这是以全面做法执行旨在实现和解、稳定与持久和平的建设和平战略的一个部分。成员国们非常清楚，吉尔吉斯斯坦于 2010 年摆脱了冲突，现正处在冲突后的重建及建设和平阶段。我们坚信，应继续将过渡司法和恢复国家机构的能力与合法性放在联合国法治工作的中心。

自 2010 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取得了重要进展。尽管困难重重，我国仍通过了新《宪法》，两次成功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并进行了旨在改进司法体系、提高执法机构能力、赋予妇女和青年权能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的改革。今天，吉尔吉斯斯坦坚定奉行那些历久不变的法律原则，如适当程序、法律提供平等保护、司法独立以及人人享有公正。冲突后地区社会的持久和平与和解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议程上首要的优先事项。为此，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大会于 2011 年通过了在巩固社会过程中促进民族发展的特别概念，现正在全国各地成功推行。

最后，安全理事会有义务适当关注法治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的价值。我们追求司法与法治的足迹不应局限在国内。同样的标准也应适用于国际一级。展现公正的国际秩序，从而让居住在我们星球上的各国人民都能生活在和平与和谐之中，这是我们的集体职责。但是，与此同时，在必需尊重各国人权和法治与干涉国家内政之间存在脆弱的平衡，这一点必须加以考虑。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安理会在南非担任主席国期间讨论这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重要话题。因此，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提出这个倡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为促进司法与法治所做的努力。

毫不夸张地说，世上很少有区域像非洲之角这样因为缺乏遵守法治而受到如此深刻的影响，并因其不利后果遭到如此严重的破坏。因此，在我们看来，加强法治显然将对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形势产生重大的变革性影响。无疑，改善安全局势、普遍实现和平对于我们区域各族人民振兴经济的愿望无异于美

妙福音，会给我们这个长久以来希望遥不可及的区域带来希望。对许多人来说，这也可能意味着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然而，对我们区域来说，要确保法治在国内以及国家间关系中具有至高无上地位这一任务绝非易事。同样不言自明的是，根据非洲之角的经验，国内缺乏遵守法治的现象，与明目张胆地无视而且不遵守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的现象有着必然联系。

增进和促进法治为确保司法、从而维护各国的国内和平与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在人们注重不遵守法治的问题时，在这方面就会出现一系列能力建设和缺乏管理司法的强有力的机构的问题。为确保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社会在这方面取得成功，遵守法治以及有能力制定规则并使这些规则得到遵守尤其重要。

但是，在我们看来显而易见的是，当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话题时，必须充分重视不遵守法治的问题，这表现在明目张胆地违反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如果迅速回顾一下非洲之角最近的历史，或者看一下此时此刻那里正在发生的情况，就可彰显出这一点。

毫无疑问，非洲区域要想在这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有能力发挥重大作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覆盖的区域就将在确保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跨出重要的前进步伐。这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影响是毋庸置疑的。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菲律宾要感谢并充分支持你努力提请我们关注和重视这个对于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问题，这是十分必要的。

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法治是各国建设稳定和繁荣社会、发展强有力关系的基石。法治强调保护权利，并突显履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对于个人和国家采取负责任的行为至关重要，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声张正义举足轻重。

在我们寻求重建和加强冲突中社会或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时，法治作为一个政策工具和对象至关重要。法治和司法是贝尼尼奥·阿基诺总统善政方案的基石。菲律宾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发展计划凸显了这一点，它指出司法也是一项重要的公益，法治框架是我们民主社会的基础。严格遵守法治显示出我国政府严肃认真地履行其在民主环境下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菲律宾继续在其国界以外，为进一步加强法治，为加强在世界各地冲突后和受冲突影响地区坚持法治所需的各种机构与进程而尽自己的力量。菲律宾积极参与联合国为饱受冲突与不稳定之苦的国家带来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近 1 000 名菲律宾男男女女在实地的八个联合国特派团中担任维和人员。在坚实的法治原则和行使司法的基础上提供额外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将进一步增强维和人员的能力，并且使维和行动能够实现更大成就。就我们而言，我们于去年 6 月在马尼拉主持了联合国警察预防和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犯罪标准培训课程的师资培训班。这是第一次在亚洲区域举办此类培训。

必需促进国际合作，以便在最需要的地方提供可预测、可问责和有效的法治援助。捐助国的持续支持依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法治方案规划以及在发生冲突和冲突后国家施行改革的后续落实努力方面。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题为“新的声音：关于法治援助的国家视角”报告的所载结论和建议值得我们予以关注。我们特别特请大家注意的是，有必要利用和增强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权能，在合理施行改革措施时，也必须促进法治援助的协调一致。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在联合国内部就法治问题彼此接触。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将是一个非常宝贵的渠道，以便丰富我们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的讨论。

菲律宾了解我们作为民主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并且铭记我们在打击殖民统治和压迫性独裁政权方面获得的宝贵经验，去年，菲律宾批准了《国际刑事法

院罗马规约》。米利娅姆·德芬索·圣地亚哥女士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这表明，国际社会坚信我们致力于并且有能力为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国际刑事法院和其它国际司法机构在预防冲突和暴力，以及在同样重要的帮助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我们的资源和体制，以确保司法与法治蔚然成风。如果司法薄弱，意识形态、政治、军事以及领土方面的冲突就会一次次地出现。我们有必要继续共同努力重建饱受冲突蹂躏的社会，并且确保建立或加强民主机构和进程。但是，我们还必须继续作为一个整体来作出努力，通过尊重法治来防止冲突升级。关于这一点，我要和其他人一道强调，法治可以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无论是在解决办法还是在争端背后的实质原因方面都是如此。

30 年前的 1982 年 11 月 15 日，当大会通过《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 37/10 号决议)时，我们都重申，我们在面临潜在或实际争端时都高度尊重法治与司法。《马尼拉宣言》加强了应当根据司法和国际法原则来解决国际争端的准则。今年，我们将纪念通过《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菲律宾将在整个 2012 年纪念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司法与法治既是目标，又是我们必须适当使用的手段，以便实现我们使世界更加和平、进步与繁荣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该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